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雪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即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併算視為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1,882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38,381元（計算式：180,308+946,191+11,882=1,138,381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附表一：（新台幣/元，下同）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息	期間	計付方式
180,308	114年10月8日至清償日止	7%	-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946,191	114年9月23日至清償日止	8.32%	114年10月23日至清償日止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小計
1	180,308	利息	114年10月8日	114年11月9日	(33/365)	7%	1,141.13
2	946,191	利息	114年9月23日		(48/365)	8.32%	10,352.63
3		違約金	114年10月23日		(18/365)	0.832%	388.22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				11,882